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07-02

修正案号: 39-0076

- 一. 标题: 对波音 707 飞机国产刹车装置的使用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自国产刹车装置静片的波音707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自编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北京摩擦材料厂生产的波音707飞机刹车装置静片小片质量问题,至使刹车装置在翻修过程中发现小片出现大量裂纹、掉块。为保障飞行安全,现将凡装用波音707飞机国产刹车装置使用寿命控制在250次起落内,已达250次起落者,一律进厂翻修。

接到本指令之日起,一个月内完成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3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3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吴溪俊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